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0)

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損益表
4	簡明資產負債表
5	簡明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現金流量表
8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3	核數師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委任)
吳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委任)
吳在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離任)
薛萬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博士
王家泰先生
易永發先生

其他非執行董事：

蔡儂瑞先生
陳志全先生
李天傑先生
林彬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曾達夢先生
王長虹博士
邱德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競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周有道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離任)

公司秘書

梁冠華先生

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23樓

中國上海市
遵義路107號
安泰大樓1203-4室
郵編：200051號

法律顧問

在香港：
易周律師行

在開曼群島：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保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http://shanghaigrowth.etnet.com.hk>

股份代號

770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呈覽。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投資收入	3	347,860	370,557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得利益		2,806,321	765,98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8	20,000	40,000
		3,174,181	1,176,541
營運支出			
基金管理費用		(278,738)	(365,750)
行政支出		(195,244)	(226,903)
		(473,982)	(592,653)
本期間盈利		2,700,199	583,888
每股盈利－基本	6	30.32美仙	6.56美仙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投資	7	10,019,890	9,863,728
投資物業	8	700,000	680,000
		10,719,890	10,543,728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利息與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65,830	213,237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應收價款		1,160,000	2,310,000
銀行結餘		14,154,967	14,843,855
		15,480,797	17,367,09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0,089	45,771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	11	151,632	148,394
		201,721	194,165
流動資產淨值		15,279,076	17,172,927
		25,998,966	27,716,6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890,500	890,500
儲備		25,108,466	26,826,155
		25,998,966	27,716,655
每股資產淨值	10	2.92	3.11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美元
	股本 美元	股本溢利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累積虧損) 累積利潤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90,500	30,767,435	(3,698,808)	(242,472)	27,716,655
直接確認於股本權益內有關上市 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附註一)	—	—	833,232	—	833,232
出售證券投資所變現	—	—	(798,620)	—	(798,620)
本期間盈利	—	—	—	2,700,199	2,700,199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34,612	2,700,199	2,734,811
轉撥至資本儲備(附註二)：					
—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得利益	—	—	2,806,321	(2,806,32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20,000	(20,000)	—
已付股息	—	(4,452,500)	—	—	(4,452,5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90,500	26,314,935	(837,875)	(368,594)	25,998,966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美元
	股本 美元	股本溢利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累積虧損) 累積利潤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90,500	41,453,435	(6,615,056)	193,778	35,922,657
直接確認於股本權益內有關上市 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附註一)	—	—	261,638	—	261,638
出售證券投資所變現	—	—	(120,399)	—	(120,399)
本期間盈利	—	—	—	583,888	583,888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141,239	583,888	725,127
轉撥至資本儲備(附註二)：					
—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得利益	—	—	765,984	(765,984)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40,000	(40,000)	—
已付股息	—	(10,686,000)	—	—	(10,686,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90,500	30,767,435	(5,667,833)	(28,318)	25,961,784

附註：

- (一) 被分類為可出售之證券，其公平值之變動均計入資本儲備直至有關證券予以出售或判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屆時該累積利益或虧損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表。
- (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因變現或重估本公司之證券投資或資產而產生之資本利益或虧損將不能用作股息派發，因此，所有從證券投資或資產於期內所產生之損益均先計入損益表，然後轉撥至資本儲備。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71,159)	(364,039)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收入	8,795,621	6,437,708
出售非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收入	1,150,000	—
購買上市證券投資	(6,110,850)	(5,139,086)
	3,834,771	1,298,622
融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特別股息	(4,452,500)	(10,68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688,888)	(9,751,41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43,855	19,733,27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結存	14,154,967	9,981,858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有關「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就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安排。

本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會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股息收入－上市證券	61,756	114,979
利息收入	286,104	255,578
	347,860	370,557

本公司只於一個地區進行一種業務活動，即於大中華地區進行投資業務，故此並沒有列載分類資料。

4.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此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5. 股息

於期內，本公司曾派發下列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從股份溢價中支付二零零六年度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50美元 (二零零五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20美元)	4,452,500	10,686,00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盈利2,700,199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3,888美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5,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可導致盈利攤薄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7. 上市證券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10,019,890	9,638,017
非流通類上市證券(附註)	-	225,711
	10,019,890	9,863,728

上市證券投資乃長期及非買賣性質。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

上市證券投資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833,232美元直接確認於本期內資本儲備。

附註：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之投資，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香港及美國同時上市。根據若干投資者規定及限制，本公司所持之中芯國際股份於其上市後180日之禁售期(「禁售期」)不得轉售，而在禁售期屆滿後最多三年內(「禁售後期」)之每六個月開始時，本公司可出售或轉讓所持之中芯國際上市前股份不超過15%。禁售後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本公司所持之中芯國際股份於此日期後已屬可自由出售或轉讓之流通股份。在以往期間，非流通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所報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

8.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680,000	640,000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0,000	40,000
	700,000	680,000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且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是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有限公司就當日之估值計算。該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及按照國際估值準則而得出。

9.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0.1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905,000	890,500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5,998,966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16,655美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5,000)股計算。

11. 關連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已付及應付予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之基金管理費用	278,738	365,7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	151,632	148,394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基金管理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未扣除須於該季度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之費用)0.5%計算，且須按季預早支付。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還款要求時償還，其公平值於結算日與此金額大致相等。

本公司若干董事身兼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

12. 簡明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給股東。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貴公司」) 載列於第3至1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行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未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盈利2,700,199美元(二零零六年同期: 583,888美元), 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62.45%。收入之增長主要來自上市證券投資取得可觀的已實現利潤。期內, 本公司從上市證券錄得股息收入61,756美元(二零零六年同期: 114,979美元), 在出售上市證券方面錄得可觀的實現利潤2,806,321美元(二零零六年同期: 765,984美元)。至於非上市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本公司並未有錄得股息收入, 但從二零零六年已出售的一項非上市投資的轉股餘款中收取了58,712美元利息收入, 而本公司的一項投資物業也錄得20,000美元的增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了二零零六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5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經股息分配後的每股資產淨值為2.92美元, 較二零零六年年底的每股資產淨值3.11美元下跌6.1%。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之股價為2.55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美元), 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12.67%, 然而, 與派息前比較則有45%之增長。

投資概況

非上市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 除了那些已作足額減值及撥備的投資項目外, 本公司已退出所有活躍的非上市投資項目。

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元盛食品」)

本公司的全資單一目的子公司Guardian Investment Growth Limited(「Guardian」)在出售元盛食品股權交易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悉第二期轉價款1,150,000美元和利息收入58,712美元, 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以減資形式從Guardian轉回本公司。第三期(即最後一期)之轉股價款1,160,000美元及有關利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前支付予本公司, 屆時本公司也將完成整個交易程式。

其他

三項全部已減值的非上市投資項目，包括上海聯吉合纖有限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浦運輸有限公司已分別進入清算程序或尋求退出方案。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投資約6百萬美元於中芯國際之非上市股份，隨著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上市時，該等股票全數兌換為5,400萬股上市股份。最後一批受禁售限制的中芯國際上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全部釋放，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持有1,740萬股可流通的中芯國際上市股份。本公司透過出售部份股份及繼續持有此上市投資而錄得大約404萬美元或67.12%累積利益。

中芯國際本年第二季度的營收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增加3.7%至374,800,000美元，但與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的388,300,000美元相比則下降了3.5%。第二季度淨虧損為2,100,000美元，而第一季度則為淨利潤8,800,000美元。90納米制程的營收比重從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14%提升到第二季之22%，中芯國際預期第三季總營收將有2%至5%之成長，其中來自90納米制程之營收亦將持續增長。

上市證券投資

本公司上半年度在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大約26%增長，表現優勝於香港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為9%和16%的增幅。各分類指數之中，紅籌指數表現最佳，上半年增幅達24%。工商類及地產亦分別上升15.7%及9.6%；證券市場交易十分活躍，日均成交金額達56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記錄，截至今年六月底，已有1,002家企業在主板市場上市，股票市場之總市值已達15.8萬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1%。恒生指數成份股在今年二月中增加至39隻，其中新增的包括中國人壽(2628)，工商銀行(1398)及平安保險(2318)。恒生服務公司已嘗試採用以流通量市值調整，個別股比重加設上限，以計算成份股的總比重，該流通量市值調整計算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全面採用。

雖然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達至最高記錄15.8萬億港元，但仍低於滬、深兩個股票市場合計的17.8萬億元人民幣。在本年第二季度，香港股票市場的日均成交金額為770億港元，只有內地股票市場成交額的30%。從市盈率角度來看，上海、深圳兩個股票市場對於企業上市更具吸引力。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滬、深新股上市的集資金額已遠超香港。

在聯繫匯率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已一再表示無意更改現行港元與美元掛勾之聯繫匯率制度，即使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倘若美元持續偏軟，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將受到衝擊，本港股市也可能出現大幅波動的局面。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取消了人民幣兌美元的固定匯率，改以容許人民幣一籃子貨幣於窄幅範圍裏波動，美國及歐盟就人民幣升值而向中國所施之壓力並沒有減退。在內地市場資金充裕及貿易盈餘擴大下，中國國民銀行今年亦將浮動區進一步擴闊以舒緩升值壓力。

普遍估計人民幣兌美元未來長期尚有升值的空間。因此，在內地產生大部分收入及資產均在內地的H股企業，便成為海外投資者預期人民幣升值的理想投資工具。

投資物業

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在上海購買一物業作投資用途，該物業位於徐匯區玫瑰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市值約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升值約2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繼二零零七年五月份派發了特別股息予股東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為14,154,967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43,855美元)，當中包括等值約701,753美元的人民幣存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297美元)存放於中國一家金融機構。人民幣是一種尚未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升值約8.35%。遵從董事會對現金管理之建議，本公司存放了大約3,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美元)於香港渣打銀行，以收取較高利息；該銀行與本公司之保管銀行美國道富銀行有密切的托管合約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概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在非上市投資的資本承擔。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上述之人民幣存款外，本公司大部份資產以美元及港元為結算貨幣，由於在可見之將來港元仍保持著與美元掛勾，本公司並不認為會面臨重大匯價風險，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風險作相關對沖安排。

人民幣兌美元持續穩健的升值政策對本公司有輕微但正面影響。

展望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就一系列投資專案項目進行審閱及展開深入的盡職調查，在下半年，本公司會挑選潛力優厚及肯定回報的公司作投資。與此同時，本公司仍繼續努力在舊有的非上市投資組合中尋找退出方案，以求收回全部或部份的投資本金。

在上市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對下半年的投資市場氣氛抱積極的態度，原因有下列多項：

第一，中國證監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放寬合格境內公司機構投資者(QDII)可投資產品範圍擴大至香港股票，此舉吸引了國內資金來港投資，對香港投資環境而言，有極深遠正面的影響。

第二，中國國民生產總值不斷增長，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增長至11.9%。上半年社會消費產品零售總額急速增長至人民幣42,040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5.4%。六月份增長16%，是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最高增幅。因此，中國內需概念公司亦於期內錄得驚人利潤。

第三，人民幣不斷升值吸引外來資金吸納在內地產生大部分收入及資產均在內地的H股，恒生國企業指數在六月底以12,001點收結，比在六月二十五日歷史新高的12,357點只差2.9%。本公司認為，人民幣的持續增值對中國企業盈利增長起了積極的作用。

本公司會繼續對中國政府的宏觀政察保持警惕並分析經濟數據，因應其對股份市場之合理趨勢而審慎挑選優質投資項目，致力為股東尋求可觀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相聯法團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11所述之投資管理協議外，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本公司之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除因應《上市規則》之要求而聘有一名專業會計師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僱員。本公司繼續任命基金管理公司去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及公司行政事務。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之股份權益或淡倉」之披露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通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其有關權益：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10美元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附註
			百分比		
Mr. J. Ezra Merkin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0,500	18.98%		(1)
Gabriel Capital Corporation ("GC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3,239	13.74%		(1)
Gabriel Capital, L.P. ("Gabriel")	實益持有人	467,261	5.25%		(1)
Ariel Fu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690,578	7.75%		(1)
徐盛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5,040	12.07%		(2)
中嘉有限公司(「中嘉」)	實益持有人	598,743	6.72%		(2)
光順有限公司(「光順」)	實益持有人	476,297	5.35%		(2)
徐翠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8,743	6.72%		(3)
張秀燕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6,297	5.35%		(4)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00	5.65%		(5)
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503,000	5.65%		(5)
Dover Street VI L.P.	實益持有人	500,000	5.61%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752	6.93%		(6)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752	6.71%		(7)

附註：

- (1) J. Ezra Merkin先生乃Gabriel Capital, L.P.之合夥人，他透過持有GCC和Gabriel 100%之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90,500股之權益。而GCC亦透過管理Ariel Fund Limited及其他基金公司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
- (2) 徐盛育先生透過持有中嘉及光順各50%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3) 徐翠華女士透過持有中嘉50%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4) 張秀燕女士透過持有光順50%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5)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持有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大約66.33%之股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257,000股直接股份外，該公司亦透過全資擁有Full Shine Int'l Holdings Ltd.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228,000股直接股份外，該公司亦透過全資擁有Ruentex Construction Int'l (BVI) Ltd.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現時會員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此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同時亦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層會面，監督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程序事宜等工作。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上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適用於自該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其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京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